南京市江宁区失能老人

家庭照护床位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制度的意见（试行）》（宁政发〔2021〕10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南京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实施办法（暂行）》（宁民规〔2017〕1号），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服务项目的通知（试行）》（宁医发〔2021〕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发展以失能保险服务机构为依托的失能老人家庭照护床位，将专业化的照护服务延伸到家庭，同步开展适老化改造、远程监测等配套服务，是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补充养老床位供给，扩大养老服务内需的有效举措。

第三条 失能老人家庭照护床位是指按照普通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由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为居家的失能老人提供照护服务的家庭床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服务机构为本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的居家照护服务。

第五条 失能老人家庭照护床位遵循“部门合作、市场运作、计划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六条 按照《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宁医发〔2021〕28号）规定，服务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南京市江宁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三）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宁医发〔2021〕32号）标准，经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的人员。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七条 实行照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家庭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纳入照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定点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宁医发〔2021〕41号）规定，且与承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

（二）在江宁区内至少有一家养老机构或至少有一处固定营业场所的三级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备为周边五公里范围内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能力。

第四章 服务项目

第八条 服务项目分为失能保险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和日常服务项目，服务机构均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具体要求为：

（一）失能保险服务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服务项目的通知（试行）》（宁医发〔2021〕33号）规定的服务项目和频次。

（二）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应符合《南京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实施办法（暂行）》（宁民规〔2017〕1号）规定的服务项目和频次。

（三）日常服务项目应每日实施，使用区民政部门“照护有方”系统现场记录，具体要求为：

1.每天为服务对象测量血压、体温，糖尿病慢性病患者还应按规范定期测量血糖；

2.每天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照医嘱协助指导老人用药；

3.每天为服务对象提供早、中、晚三餐，或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提供餐食；

4.24小时响应服务对象电话呼叫，对于紧急情况，服务机构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或协助立即联系外部救援单位，协调医院绿色通道。

第五章 资金支付与财政补贴

第九条 居家接受照护服务机构入户提供照护服务的，在本《办法》规定的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范围内，由失能保险基金按45元/小时标准与照护服务机构结算，其中，60-79周岁失能人员，入户服务时间为每月30小时；80周岁以上失能人员，入户服务时间为每月31小时；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的失能老年人，入户服务时间为每月54小时。

第十条 区民政部门按照《南京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实施办法（暂行）》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宁民福〔2018〕301号）规定，给予服务机构300元/人/月基准运营补贴，服务机构为AA级以下、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补贴的0.8倍、0.9倍、1倍、1.1倍、1.2倍；服务机构为三级、四级、五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补贴的1倍、1.1倍、1.2倍。补贴资金区、街道财政各承担50%（禄口街道由江宁开发区全额承担，麒麟街道由麒麟科创园全额承担）。区民政部门根据监管系统服务统计，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街道，由各街道与辖区内服务机构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他服务机构不享受该项补贴。

第十一条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南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宁民养老〔2021〕20号）和《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江宁政发〔2018〕100号）规定，对开展送餐服务的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助餐补贴。

以上各项补贴，除政府支付给服务机构的，个人支付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二条 满足以下要求的，给予1500元、3000元两档一次性建设补贴，同一地址的同一人员最多享受一次，且首次签订服务协议时长不得少于6个月。

（一）安装一张具备两功能起降且符合国家相关电气设备标准的电动护理床，护理床应具备与区互联网+养老院联通的一键式紧急呼叫、离床报警、心率感应功能，老年人家庭还应安装与区互联网+养老院联通的联网式烟雾感应报警器和联网式可燃气体泄露感应报警器，符合上述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3000元，其中，个人支付比例不低于30%。

（二）安装一套具备与区互联网+养老院联通的一键式紧急呼叫、离床报警、心率感应功能的智能设备，老年人家庭还应安装与区互联网+养老院联通的联网式烟雾感应报警器和联网式可燃气体泄露感应报警器，符合上述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1500元，其中，个人支付比例不低于30%。

上述功能可以通过设备功能整合方式实现。

建设补贴由服务机构负责申请和实施建设，经区民政部门指定的评估机构认定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给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超出保险基金和财政补贴部分，由服务对象自费支付。服务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明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项目，积极拓展自费购买服务。

第六章 服务监管

第十四条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失能保险管理工作，对承办机构、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区民政部门履行养老服务行业管理职责，规范家庭照护床位护理服务。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定期、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承办机构负责督促照护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落实监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失能老人家庭照护床位的申请、评估、审核按照《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宁医发〔2021〕28号）流程办理。全区失能老人家庭照护床位实施年度计划管理，由民政部门根据市场反响、社会需要有序投放。

第十六条 鼓励街道、社区和其他单位、组织为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提供建设、照护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